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家
論 選 輯

高等教育出版社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家
論 選 輯

馬 特 編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004665

本書系摘錄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中有关邏輯的言論、按照一般的邏輯問題的系統編纂而成，目的在於幫助學習邏輯學的同学研讀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中有关邏輯的文獻提供一個便利的條件，並為系統地研究馬克思主義的邏輯理論提供一個正確的途徑。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家 論邏輯

馬特編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門內承恩寺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54號)

京華印書局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統一書號2010·2 開本787×1092¹/₃₂ 印張5¹¹/₁₆ 字數121,000 印數00001—14,000
1958年9月第1版 1958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價(6)¥0.48

目 次

第一章 邏輯的一般概念	1
一 邏輯的定義	1
二 邏輯的性質	3
三 對舊邏輯的批評	7
四 邏輯形式的客觀性質	8
五 世界觀是邏輯論證的出發點	10
六 實踐在邏輯中的作用	11
七 階級立場與邏輯推理的關係	13
八 邏輯力量	14
第二章 思維與認識	16
一 思維的本質	16
二 思維和對象的關係	20
三 思維和語言的關係	22
四 認識的辯證法	27
第三章 思維規律	33
一 規律的一般概念	33
二 邏輯規律的客觀性質	34
三 同一律的應用及其局限性	37
四 矛盾律的應用及其局限性	57
五 排中律的應用及其局限性	63
六 關於充足理由律	66
第四章 概念與范畴	71
一 概念的本質	71
二 關於名稱和符號	75
三 概念的辯證法	84
四 概念的形成功和發展	86
五 定義	88
六 分類	96

七 邏輯範疇	97
第五章 判断与推理	103
一 命题的辯証本性	103
二 判断以時間、条件为轉移	104
三 判断的辯証分类	113
四 推理的客觀性質	115
五 对三段論法的批判	116
六 对归納法的評价	117
七 归納和演繹的关系。推理的轉化	119
八 类比	121
九 假設与証明	123
第六章 邏輯方法	129
一 研究的出发点	129
二 典型研究	132
三 分析和綜合	135
四 历史方法和邏輯方法	141
五 研究方法	142
六 叙述方法	149
第七章 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	151
一 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的关系	151
二 辯証法的本性	153
三 辯証邏輯的环节、基本要求和表述方法	155
第八章 对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的邏輯的評价	159
一 对亚里士多德的邏輯的評价	159
二 对康德的邏輯的評价	162
三 对黑格尔的邏輯的評价	168
編后記	177

第一章 邏輯的一般概念

一 邏輯的定義

列宁关于邏輯的定義

邏輯不是关于思維的外在形式的学說，而是关于“一切物質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規律的学說，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認識的发展規律的学說。換句話說，邏輯是对世界的認識的历史的总計、总和、結論。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7頁。)

邏輯学是和具体科学(关于自然界和精神的科学)相反的“形式科学”〔第27頁〕，可是它的对象是“純粹真理”〔第27頁〕……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8頁。)

列宁論邏輯的新的方面

显然黑格尔是把他的概念、范疇的自己发展和全部哲学史联系起来。这給整个邏輯学提供了又一个新的方面。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1頁。)

列宁論邏輯中必需講到生命

“按照关于邏輯的通常觀念来看”〔第244頁〕，在邏輯中

是不談生命問題的。但是，如果邏輯的對象是真理，而“真理的本身實質上又包含在認識中”，那末就不得不論述認識，——既然談到認識〔第 245 頁〕，那就應該談到生命。

從客觀世界在人的意識（最初是個體的）中的反映過程和以實踐來檢驗這個意識（反映）的觀點來看，把生命包括在邏輯中的思想是可以理解的——並且是天才的。

……“所以生命的最初判斷就是：生命把自己作為個別的主體而和客觀性分隔開來”……〔第 248 頁〕

如果要研究邏輯中主體對客體的關係，那就應當注意具體的主體（=人的生命）在客觀環境中存在的一般前提。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87—189 頁。）

列寧論邏輯體系

“邏輯的體系是陰影的王國”〔第 47 頁〕，這個王國擺脫了“一切感性的具體性”……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75 頁。）

列寧論黑格爾所要求的邏輯

黑格爾則要求這樣的邏輯：其中形式是具有內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實在的內容的形式，是和內容不可分離地聯繫着的形式。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67 頁。）

列宁評黑格尔关于邏輯的定义

“邏輯是純科学，也就是純粹的自己全面发展的知識”……

第一行是荒謬的。 第二行是天才的。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9頁。)

二 邏輯的性質

恩格斯論不能把辯証法和形式邏輯理解為單純的証明的工具

……他〔指杜林〕認為辯証法是某種單純証明的工具，正象由于狹窄的理解可以把形式邏輯或初等数学看成是这样的工具一樣。可是甚至形式邏輯首先也是尋找新結果的方法，由已知進到未知的方法；辯証法也是這樣，只不過是處在更高的階段上罷了；而且，辯証法突破形式邏輯的狹隘的眼界，在自身中包含着更廣大的世界觀的萌芽。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8—139頁。)

列宁論不能把邏輯當作只是認識的形式

通常把邏輯這門“關於思維的科学”理解為只是“認識”的單純的形式〔第27頁〕。

思維形式似乎“不適用於自在之物”〔第31頁〕。不能認識自在之物的真正的認識——是荒謬的。而理智不也是自在之物嗎？〔第31頁〕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0頁。)

列宁論邏輯、辯証法、認識論的一致

虽說馬克思沒有遺留下“邏輯”(大写字母的)，但他遺留下“資本論”的邏輯，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邏輯来解决当前的問題。在“資本論”中，邏輯、辯証法和唯物主义的認識論〔不必要三个詞：它們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門科学，而唯物主义則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全部有价值的东西，并且向前推进了这些有价值的东西。

(列宁：“黑格尔辯証法(邏輯学)綱要”，載“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33—234頁。)

列宁論邏輯与認識論的一致

一般說来，“邏輯学”第2部(“主觀的邏輯”)第3篇(“观念”)的导言(全集第5卷〔第236—243頁〕)以及“哲学全书”中相应的各节(第213—215节)，差不多是关于辯証法的最好的闡述。就在这里，可說是特別天才地指明了邏輯和認識論的一致。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7頁。)

列宁論邏輯是关于認識的學問

邏輯学是关于認識的學說，是認識的理論。認識是人對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簡單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規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規律等等(思維、科学=“邏輯观念”)有条件地近似

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規律性。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項：(1) 自然界；(2) 人的認識 = 人腦（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 自然界在人的認識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規律、范畴等等。人不能完全把握 = 反映 = 描繪全部自然界、它的“直接的整体”，人在創立抽象、概念、規律、科学的世界图画等等时，只能永远地接近于这一点。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67—168 頁。）

列宁摘黑格尔对邏輯的評價

“因此，邏輯的东西也只有当它成为科学的經驗的結果时才能得到对自己的真正評價；这时在精神看来它才是一般真理，这种真理不是作为个别的知識来跟其他的材料和实在性并列在一起，而是构成这其他一切内容的本質的”……〔第 47 頁〕。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75 頁。）

列宁論邏輯和文法的关系

邏輯象文法的地方就在于：文法对于初学的人說来是一回事，对于通曉語言（或几种語言）和語言精神的人說来是另一回事。“邏輯对于刚开始研究邏輯以及一般地刚开始研究各种科学的人說来是一回事，而对于研究了各种科学又回过来研究邏輯的人說来则是另一回事。”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74 頁。）

恩格斯論形式邏輯的思維为人和动物所共有的

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类概念在狄多^①那里：二足动物和四足动物），对未知对象的分析（一个果核之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端），综合（动物的狡猾伎俩），以及作为二者的综合的实验（在有新阻碍和不熟悉的场合下），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就其种类讲来，这一切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都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即每一有关的方法的发展上）不同而已。只要人和高等动物都运用或满足于这些初等的方法，那末方法的基本特点对于他们是相同的，并导致相同的结果。相反地，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在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完满的发展则更晚得多，在近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可是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预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84—185页。）

列宁摘黑格尔论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

有时人们在所谓的“纯逻辑”之后还提出了“应用”(angewandte)逻辑，可是那时候……

……“这样一来，就可以把一切科学都包括在逻辑中，因为每一门科学都是要以思想的和概念的形式来把握自己的对

^① 狄多，一只狗的称呼，恩格斯在他于1865年4月16日致马克思的信中曾经提到过它。

象的，所以都可以說是应用邏輯。”〔第 244 頁〕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88 頁。)

三 对旧邏輯的批評

列宁論在旧邏輯中没有轉化

在旧邏輯中，沒有轉化，沒有发展(概念的和思維的)，沒有各部分之間的“內在的必然的联系”〔第 43 頁〕，也沒有某些部分向另一些部分的“轉化”。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72 頁。)

列宁論旧邏輯是碎片构成图画的儿戏

旧邏輯遭到了蔑視〔第 38 頁〕。要求改造……

〔第 39 頁〕——旧的形式邏輯——正象用碎片拼成图画的儿戏(遭到了輕視：〔第 38 頁〕)。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71 頁。)

列宁論旧邏輯形式的空洞

“真理是无限的”〔第 19 頁〕——真理的有限性是它的否定，是“它的終結”。如果形式(思維形式)被看做“不同于内容并且仅仅是附着于内容的形式”〔第 19 頁〕，那末形式就不能够把握真理。由于形式邏輯的这些形式的空洞，它們理应受到“蔑視”〔第 19 頁〕和“嘲笑”〔第 20 頁〕。同一律， $A=A$ ，是“不堪忍受的”空洞〔第 19 頁〕。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8頁。)

列宁論在旧邏輯中思維和客体的割裂

在普通邏輯中，形式主义地把思維和客觀性分隔开来：

“在这里思維仅仅被認為是純粹主觀的和形式的活动，客觀的东西則和思維相反，被認為是某种固定的和本来就是如此的东西。但是这种二元論是不真实的，并且，不問主觀性和客觀性的来源，就这样简单地采取这两个規定，这种做法是毫无意义的”……事实上，主觀性仅仅是从存在和本質而来的一个发展阶段，——然后这个主觀性辯証地“突破自己的范围”，并且“通过推理展开为客觀性”。[第359—360頁]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8—169頁。)

四 邏輯形式的客觀性質

列宁論形式是本質的

形式是本質的。本質是具有形式的。不論怎样形式都还是以本質为轉移的……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5頁。)

列宁摘黑格尔論邏輯中形式的东西是純粹真理

黑格尔反对純粹形式的邏輯觀(他說康德也有这种观点)——他說，根据普通的观点(真理是認識和客体的一致[“Übereinstimmung”])，对一致來說“两方面都是重要的”[第

29頁],同時他說:邏輯中形式的東西是“純粹真理”[第29頁],而且……“這種形式的東西應當在自己內部具有比普通所認為的更豐富得多的規定和內容,並且應當具有大得無比的力暈來控制具體的東西”……[第29頁]。

“如果在邏輯形式中除了思維的形式功能以外,什麼也看不到,那末就在這種情況下也值得研究:它們自身有多少程度符合於真理。……”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8—159頁。)

列寧摘黑格爾論各種邏輯形式 應當看成有機的統一

邏輯形式只是僵死的形式[第33頁]——因為它們沒有被看成“有機的統一”[第33頁],“它們的活生生的具體的統一”(同上)。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0頁。)

列寧摘黑格爾論邏輯形式與內容的關係

不僅應當對“外在形式”,而且應當對“內容”進行“思維的考察”[第20頁]。

“隨着這樣地對內容作邏輯的思考”,於是成為對象的就不是事物,而是事物的本質,事物的概念。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8—69頁。)

列宁摘黑格尔論对思維形式的不正确的了解

認為思維形式只是“供使用”的“手段”，这是不对的〔第 17 頁〕。

認為思維形式只是“外在的形式”，只是附着于内容而非内容本身的形式，这也是不对的〔第 17 頁〕……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66 頁。)

五 世界觀是邏輯論証的出发点

恩格斯論在唯物主义的最初的推論中 就已觸犯了一切唯心主义

人們的意識決定于人們的存在，而不是相反——这个表面上很简单的原理，仔細研究一下，就发现在它的最初的推論中已經觸犯了一切唯心主义，連最隱蔽的唯心主义也在內。对于一切历史性的东西的全部傳統的和习惯的观点，都給它否定了。政治論証的傳統方式全部崩潰了，……。

(恩格斯：“論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学批判’”，載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76 頁。)

列宁論黑格尔駁斥康德是从更彻底的唯心主义 立場进行論証的

往下是极有趣的一段〔第 19—27 頁〕，在这里，黑格尔正是从認識論上駁斥康德（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論”中所指的大概就是这一段，他写道：反对康德的主要之点，凡是从唯心主义观点所能指出的，都已由黑格尔指出了）——他揭露了康

德的二重性、不徹底性，揭露了康德的那種可說是在經驗論（=唯物主義）和唯心主義之間的動搖，並且黑格爾完全是而且純粹是從更徹底的唯心主義觀點進行這種論證的。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3頁。）

六 實踐在邏輯中的作用

馬克思論實踐與思維的關係

人的思維是否具有客觀的真確性，這個問題並不是理論的問題，而是實踐的問題。人應該在實踐中證明自己思維的真確性，即自己思維的現實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維的此岸性。關於離開實踐的思維是否現實的爭論，乃是一個純粹煩瑣哲學的問題。

（馬克思：“費爾巴哈論綱”，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中文版，第401頁。）

列寧論實踐與邏輯形式的關係

“行動的推理”……對黑格爾說來，行動、實踐是邏輯的“推理”，邏輯的格。這是對的！當然，這並不是說邏輯的格把人的實踐當作它自己的異在（=絕對唯心主義），相反地，人的實踐經過了千百萬次的重複，它在人的意識中以邏輯的格固定下來。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於千百萬次的重複才有着先入之見的牢固性和公理的性質。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4頁。）

如果黑格尔力求——有时甚至极力和竭尽全力——把人的合目的性的活动归入邏輯的范畴，說这种活动是“推理”（Schluss），說主体（人）在邏輯“推理”的“格”中起着某一“項”的作用等等，——那末这不仅是牵强附会，不仅是游戏。这里有非常深刻的、純粹唯物主义的内容。要倒过来说：人的实践活动必需亿万次地使人的意識去重复各种不同的邏輯的格，以便这些格能够获得公理的意义。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5—176頁。）

列宁論实践是認識客觀性的准繩

理論的認識应当提供在必然性中、在全面关系中、在自在自为的矛盾运动中的客体。但是，只有当概念成为在实践意义上的“自为存在”的时候，人的概念才能“最終地”把握、抓住、通曉認識的这个客觀真理。也就是說，人的和人类的实践是認識的客觀性的驗證、准繩。……

毫無疑問，在黑格尔那里，在分析認識过程中，实践是一个环节，并且也就是向客觀的（在黑格尔看来是“絕對的”）真理的过渡。因此，当馬克思把实践的标准列入認識論时，他的观点是直接和黑格尔接近的：見“费尔巴哈論提綱。”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98—199頁。）

毛澤东論实践是檢驗人类認識的試金石

理論的东西之是否符合于客觀真理性这个問題，在前面說的由感性到理性之認識运动中是没有完全解决的，也不